

# 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再次征求《铜陵市郊区老洲江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老洲江北水厂，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我办起草了《铜陵市郊区老洲江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版）（征求意见稿）》，经有关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现修改完善后再次征求贵单位意见，请于5月25日下班前盖章反馈并报送电子版，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李冰逸

联系电话：17356243217，电子邮箱：244659406@qq.com。

附件：《铜陵市郊区老洲江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 铜陵市郊区老洲江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版)

(征求意见稿)



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3
1.4. 预案衔接 .....	3
1.5. 工作原则 .....	4
1.6. 分类分级 .....	4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6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6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	7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	8
2.4. 成员单位职责 .....	12
3. 应急响应 .....	15
3.1. 预警 .....	16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	22
3.3. 事态研判 .....	25
3.4. 应急监测 .....	26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27
3.6. 应急处置 .....	29
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	32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	33
3.10. 响应终止 .....	33
4. 后期工作 .....	35
4.1. 后期防控 .....	35
4.2. 事件调查 .....	35
4.3. 损害评估 .....	36
4.4. 善后处置 .....	37

5. 应急保障 .....	38
5.1. 应急队伍保障 .....	38
5.2. 应急资源保障 .....	39
5.3. 其他保障 .....	41
6. 附则 .....	43
6.1. 名词术语 .....	43
6.2. 预案解释 .....	44
6.3. 预案演练与修订 .....	44
6.4. 预案实施 .....	46
7. 附件、附图 .....	47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铜陵市郊区老洲江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水源地应急预案）主要为应对突发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预防控制、保护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保证在发生污染事件以及其它事关水源地环境的事件时，供给城市的水量和水质得到基本保证，不因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大范围的供水影响和供水安全，使突发事件处于可控状态，保证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应急措施能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和身体健康，预防和减轻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08.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06.01）；
- (5)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0)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1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公告2018年第1号;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34号);

(13)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14) 《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皖政办〔2013〕41号);

(15) 《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4.09.29);

(16)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10.08);

(17) 《铜陵市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8) 《铜陵市突发水上交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9) 《铜陵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 《铜陵市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事故应急预案》;

(21) 《铜陵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12)等

及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收集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指南和应急预案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仅铜陵市郊区老洲江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调查范围应包括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由于水源地上游区域节制闸和泵站较多，上游连接水体流速约为 0.1m/s 左右，故风险防护范围不少于水源地准保护区外 8.6km 范围。

本次评估调查范围以取水点为圆心，半径为 12.6km 的圆（一级保护区 0.5km+二级保护区 2.5km+准保护区 1km+风险防护范围 8.6km）与陆域相交范围。

###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上级部门保持联动，并确保联动措施具体，且能保障联动的及时性、迅速性、可行性、有效性。

本预案与区级各部门相关预案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事件发生后，一旦污染物迁移到贡湖沙渚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本预案。

本预案与可能产生相互影响的上下游企业事业单位有关预案相互衔接，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 系统性原则。编制水源地应急预案，应全面掌握和分析行政区域内水源地的风险源信息、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和应急资源状况，逐一梳理明确各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职责、应急流程和任务分工，有效提升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应急准备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

(2) 针对性原则。编制水源地应急预案，应在全面调查和了解行政区域内水源地环境风险状况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水源地、面临的不同环境风险，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措施。

(3) 协调性原则。水源地应急预案，应作为市、县（区）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水源地应急预案与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道路交通应急预案、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有机衔接。

### 1.6. 分类分级

污染源分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源主要包括：固定源（包括石油化工企业、污（废）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品仓库、尾矿库和装卸码头等）、流动源（包括存在危险品运输的陆运和水运交通）、非点源（包括农业污染源或水灾引起的大面积非点源污染）、水华灾害事件及其他事件情景五大类。

污染事件分级：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分为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源污

染事件（Ⅰ级）和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源污染事件（Ⅱ级）两级

（1）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源污染事件（Ⅰ级）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中毒的；
-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24小时的；

⑤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2）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源污染事件（Ⅱ级）

除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源污染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铜陵市郊区老洲江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其中现场应急工作组根据事件类型及工作需要，设立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综合组、应急调查组、医疗救护组和治安警戒组。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框架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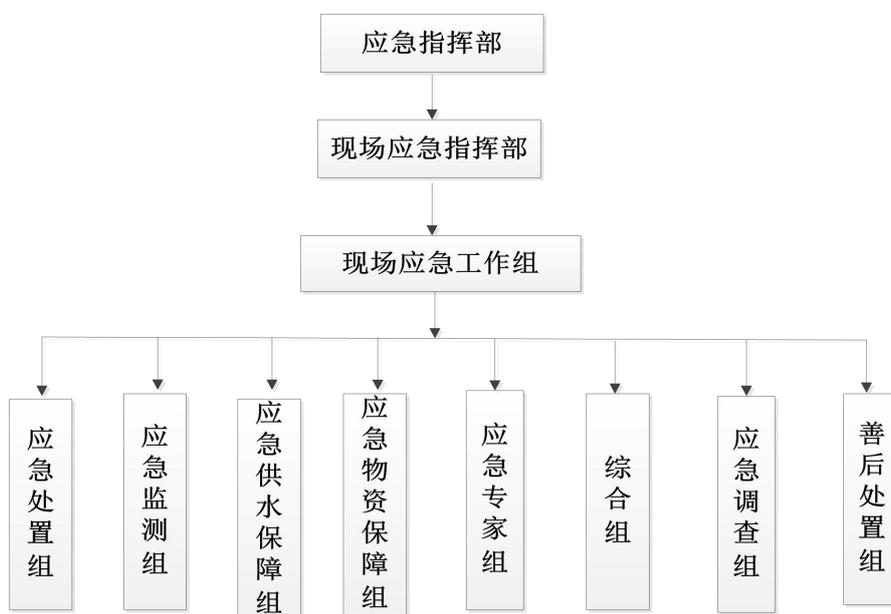


图 2.1-1 铜陵市郊区老洲江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组织结构体系图

###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指挥铜陵市郊区老洲江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时，由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成立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由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组成。铜陵市

郊区分管生态环境的区政府副区长在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总指挥并负责现场指挥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的突发饮用水环境事件时，市长担任总指挥。

总指挥：铜陵市郊区分管生态环境的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郊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郊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郊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郊区生态环境分局、郊区应急管理局、郊区农业农村局、郊区水利局、郊区消防救援大队、郊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郊区分局、郊区交通运输局、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郊区区委宣传部、郊区人民武装部、市公安局郊区分局、郊区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指挥部成员出差或有特殊情况时，由所在单位按职务高低递补。

##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事件发生后成立的临时机构，根据事件级别分别由不同级别的政府或其行政主管部门临时组建，事毕后即行解散。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并在启动应急预案后，各级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处置指挥部，组织协调相关力量，按照预案实施应急状态下的处置方案。

由郊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部成员由郊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供水企业组成，主要负责现场应急指挥。

发生次生、衍生性水源污染事故，由法律规定的相关部门牵头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并明确现场指挥部的主要工作职责。

(1) 贯彻国家应急工作方针，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工作原则和方案，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事故发生地区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

(2) 领导和协调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重大事故应急工作，部署郊区应急管理局的有关工作；

(3) 及时了解掌握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重大事故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郊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提出应急措施的建议；

(4) 组织协调指挥各职能组按照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 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部署抢险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6) 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对占用的场地，在事故处理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组织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8) 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重大事故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

(9) 如已发生二次危害，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各小组在组长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应急响应与处置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日常监管和应急

处置工作。

各组组成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别如下：

#### (1) 应急处置组

由郊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郊区水利局、郊区农业农村局、郊区人民武装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对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①应急处置组接到通知后，正确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具，迅速奔赴现场，迅速查明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原因，针对可能引发爆炸燃烧、人员中毒、水体污染的物质，并报告指挥部，确定警戒区域。

②应急处置组第一时间采取封、围、堵等必要措施切断污染源，控制泄漏事故扩大。

③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对污染区域进行清洗、中和、稀释、消毒、监测，消除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④组织人员对造成污染事故的设备及设施及时进行抢修。

#### (2) 应急监测组

由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郊区水利局、郊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成应急监测组，负责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①应急监测组接到指挥部指令后，快速组织应急监测小组，赶赴事发现场，实施应急监测并及时向铜陵市郊区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的应急监测结果等情况；

②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出建议；

③负责应急监测人员的专业技能、防护措施培训，必要时提出建议上级监测部门提供技术援助。

### （3）应急保障组

其中应急供水保障组由郊区水利局牵头，老洲江北水厂等参加；应急物资保障组由郊区应急管理局牵头，郊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郊区分局、郊区交通运输局等参加。

应急供水保障组主要职责：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提供备用水源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物资保障组主要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后勤应急物资准备。

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现场供应。

### （4）综合组

由郊区区委宣传部牵头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事件情况，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 （5）应急调查组

由市公安局郊区分局牵头，郊区生态环境分局、郊区水利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原因进行现场调查和事故处置，以及现场采取应急措施等，并按照规定时限报告。

#### （6）应急专家组

主要由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保护、安全监督、环境医学和化学工程、核与电磁辐射、环境评估、市政工程、气象、地质灾害等多学科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其职责主要为：

①掌握铜陵市郊区范围内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②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③参与制定并提出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对应急处理结果以及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技术评估。

#### （7）善后处置组

由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郊区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郊区分局、郊区水利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郊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善后处置工作，郊区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郊区分局、郊区水利局负

责水质检测以及水资源调配开展工作；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

## 2.4.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同时按照本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预报、处置、终止、善后等环节的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 (1) 郊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 (2) 郊区水利局

负责水质检测以及水资源调配开展，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停止取水后，协助相关单位协调保障居民用水，配合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协调联系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在对应急期间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质检测。

### (3) 郊区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民兵参加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 (4) 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负责对伤员的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及时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根据实际需要，组

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及时为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负责 120 急救中心接入的信息报告处理工作。

#### （5）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协助提交事故调查报告；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恢复和生态修复工作。

#### （6）郊区应急管理局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协助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协助郊区财政局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 （7）郊区财政局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郊区分局

负责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并协助郊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恢复和生态修复工作。

(9) 郊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现场人员和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负责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负责现场车辆疏导；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及时疏散人员。

(10) 郊区区委宣传部

负责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12) 市公安局郊区分局

负责维持现场治安秩序，阻止非抢险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区域和疏散区域的警戒和交通管制；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协助提交事故调查报告；负责抢救遇险人员。

###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应急终止等内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线路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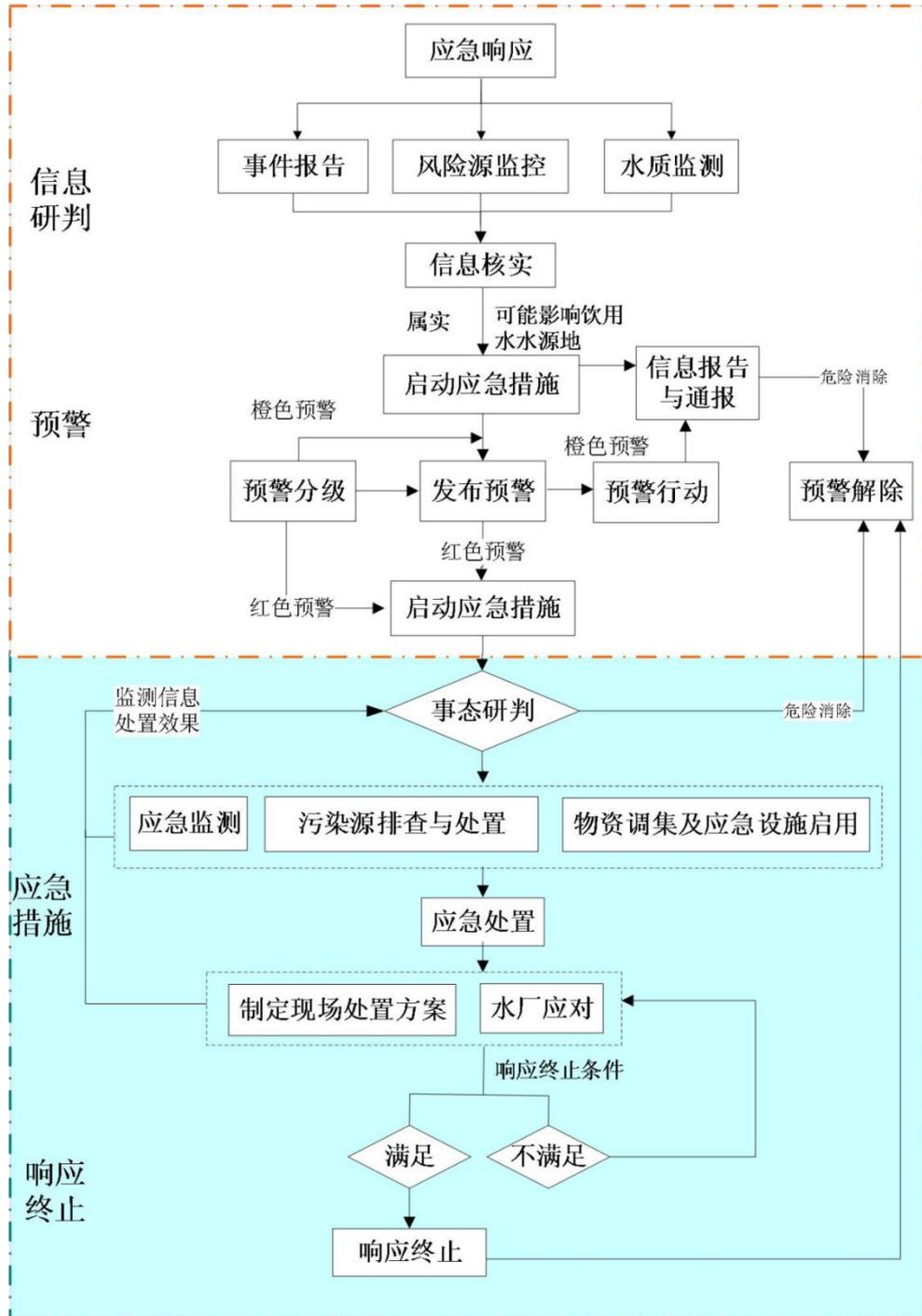


图 3-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 3.1. 预警

#### 3.1.1. 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范围应与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保持一致。

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1) 郊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通过对危险化学品、辐射源、重点污染源实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收集其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及产生、种类、数量、地区分布等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通过水源地主要风险源监测监控获取固定源异常排放信息，或通过 12369 热线获取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通过集中饮用水源地或水厂常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与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数据。

(2) 郊区水利局负责通过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河道治理、湖泊水库水生生物监测、长江藻密度变化情况监测等获得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3) 郊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通过车辆、航道、船舶、码头等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污染事件的预警信息。

(4) 郊区应急管理局通过气象、地质灾害、异常极端天气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措施，获取水质异常信息数据。

####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测监控，首次发现风险源或水质异常信息，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第一时间获取预测预警信息的相关职能部门，应负责核实信息真实性，并通过进一步收集相关信息，将有关真实信

息报告至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接到信息报告后，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结合应急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危害紧急程序，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开展预测预警研判工作，为预警发布、预警行动、应急处置提供科学决策。

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则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 3.1.3 预防工作

依托现有的技术及监测手段，强化预警监测与监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污染源预警体系；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水源地醒目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的巡查，坚决依法从严打击水源地存在的各种违法行为。

(1) 郊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市中心城区饮用水源地周边企业和生活污水排污口分布管理台账，加大水源保护区及上游污染源的监察力度，严格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的各种排污活动。

(2) 郊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工作，做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险源进行排查，杜绝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建设项目；依法对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参与处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上游污染源的监察力度；建立实施应急培训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应急演练制度等；对周边居民加强水源地保护的宣传教育。

(3) 郊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危险路段设置公路防撞护栏，维持水源保护区内养护公路正常通行。

(4) 铜陵市郊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属地政府及取水单位（铜陵市郊区老洲江北水厂）要加强对取水口附近水源地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其他单位（部门）依职责开展监管活动，发现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情况时及时报至郊区生态环境分局、郊区应急管理局，确保提前采取预防措施。

#### 3.1.4 预警分级

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是否需要提前关闭取水口将预警级别分为两级，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橙色、红色。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风险防控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不需要关闭取水口时。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需要提前关闭取水口时。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 3.1.5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I级(红色)预警由郊区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报请铜陵市郊区政府确认后发布。

II级(橙色)预警由郊区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确认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 3.1.6. 预警启动条件

应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I级红色预警，下列情形均可作为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00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200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

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 II 级橙色预警条件

除 I 级红色预警条件之外的事件情景

### 3.1.7.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I 级（红色）预警由郊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请市政府确认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由郊区区委宣传部统一发布。

II 级（橙色）预警由郊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请郊区政府确认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由郊区区委宣传部统一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 3.1.8. 预警行动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立即采取措施。进入预警状态后，应采取以下预警预防措施：

(1) 迅速组织专家根据事态发展判断事件级别和类型(指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2) 指令郊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分级响应，组织应急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溯源分析，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危害程序，同时按事件级别第一时间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 责令水源地对应水厂进入待命状态，根据发生的地点、周围水系的分布以及水利设施情况，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等准备工作；

(4) 开展应急监测，对水源地和连接水体加强监测，对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6) 组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同时，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开展先期处置。

(7)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者警告标志，必要时，及时通过电

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加强舆情监控，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

### 3.1.8.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郊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状态。

符合下列情形可终止预警：

①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

②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③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

当判断危险已经消除时，郊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应急响应措施。

##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应坚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做到即到即报，及时核实、加强研判，随时续报，决不允许迟报、谎报、瞒报、错报和漏报。

### 3.2.1. 信息报告

(1) 报警：一旦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责任单位、责任人或知情人（包含：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个体）应第一时间向本级人民政府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或立即拨打 12369 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或通过拨打“110”“119”“12345”等公共举报电话、网络等形式向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 接报：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有责任接收来自各方面的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如实记录报告内容、信息来源和形式、报告时间、报告人、电话号码等基础信息。

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及接报责任单位在接报后，应在 1 小时内组织对事件信息进行核查，核实后将有关书面报告材料或电话记录内容及时复印向郊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3) 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及类别、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或污染物质、污染程度、监测数据、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主要报告实时监测情况，污染源排查和事故调查及各项应急措施实施等动态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集中式饮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恢复重建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当采用电话直报和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书面报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上报，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材料。书面报告中应当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视频信息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提高信息报送的速度和质量。

### 3.2.2. 信息通报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郊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为负责信息通报的责任单位，由郊区区委宣传部通过文件或电话的形式负责进行信息通报，通报的部门应涉及生态环境、供水、卫生、消防、交通、公安、应急、农业农村等。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3.2.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根据不同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部分。

初报：应当报告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及类别、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或污染物质、污染程度、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

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主要报告实时监测情况，污染源排查和事故调查及各项应急措施实施等动态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恢复重建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当采用电话直报和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书面报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上报，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材料。书面报告中应当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视频信息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提高信息报送的速度和质量。

### 3.3. 事态研判

事态快速研判是控制事件发展的保障，预警发布同时，事发地应急指挥部组建的现场专家组应迅速对发生地点时间，污染物数量和面积、应急监测数据等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制定不同事件类型（如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或是水华灾害引发的事故、自然灾害）状况下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

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的评估。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 3.4. 应急监测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郊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协调污染水域环境实时的应急监测，铜陵市郊区老洲江北水厂负责取水口进出水水质监测，郊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监测。

应急监测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规定，在第一时间结合污染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监测项目、监测范围、布设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现场采样、现场与实验室分析、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整理分析、监测过程总结等内容的监测方案，安排专业人员采样，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通常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结合扩散规律分析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形成监测报告，并安排人员对应急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建立应急监测档案。

#### （1）饮用水源监测

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由郊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饮用水水源地管理部门、郊区水利局、郊区交通运输局等共同参与，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域环境实时的应急监测；判定污染物的种类、性

质、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等，制定应急监测实施方案；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综合分析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污染变化的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的依据。

## （2）供水水质监测

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由郊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质量实时的应急监测。判定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其供水质量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制定应急监测与保障实施方案；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应急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将监测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给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处置命令，形成监测结论总结报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

##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根据不同类型的污染物选择排查重点，针对排查重点不同情况分别开展溯源排查，排查时应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当污染物来源明确后，由产生异常、污染物单位的直接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溯源分析，部门的负责人为

溯源分析责任人。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运输船舶、油气管线、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 3.6.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 **3.7. 应急处置**

#### **3.7.1. 现场处置**

应急工作组按照经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综合应急处置救援方案，在专家指导下，全面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救援工作。采取一些物理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采取化学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事件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同时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以维护社会稳定，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送现场应急处置救援的工作情况。

基本处置措施:

### (1) 固定源

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指挥部可根据需要针对固定源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 (2) 陆域流动源

立即启动事故路段最近的路面应急收集系统对污染物进行集中收集和拦截。当事故路段无路面应急收集系统时,应通过设置紧急围堰、导流渠、拦截坝等临时设施,立即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及时对污染物进行拦污隔离,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必要时,可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泄漏的污染物如进入水源地时,根据污染物的特征,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

### (3) 水域流动源

上游河道发生轻微油污染,交通部门可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用拖船协助沿河供水企业在取水口加装拦油索,防止油污进入水源地保护范围。供水企业根据要求,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在吸水井、沉淀池、滤池投放吸油棉并适时投加粉末活性炭,同时调整反冲洗周期,保障出厂水达标。

上游河道发生可吸附物质污染时，可通过投加粉末活性炭，以保障出水水质。必要时，水厂可根据当时河流流速情况停产避污，有效避开受污染较重的河段。降压供水时，应优先保障居民的生活用水。必要时，启用上游河道内节制闸和提升泵等拦截污水措施，将受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地外进行收集处置。

#### (4) 水华灾害

水华事件最可能发生在陈瑶湖备用水源，若发生水华事件时该备用水源未启用，可采取人工打捞、增氧等方式减少和控制陈瑶湖水体中藻类生长和扩散，同时采用换水方式进行处理，即将陈瑶湖受污染的水通过机泵排入长江，然后通过取水管道补入长江优质水源。若发生在备用水源启用时，首先采取人工打捞、增氧等方式减少和控制南湖水体中藻类生长和扩散。同时由于水中藻类密度较大时，水厂的滤池极易被藻堵塞，水处理不能继续运行，对此应从速采取水源除藻的应急措施。每天一次向含藻水体水中投加游离性余氯 0.2-1mg/L，连续投加 2-3d 后，除藻有效且能使水厂水处理工艺正常运行。投加高锰酸钾 0.5-2mg/L 或加入 0.5-1 mg/L  $\text{CuSO}_4$ ，亦可有效除藻。

### 3.7.2. 供水安全保障

应急指挥部建立应急监测信息通报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配备化验室，加大对源水水质的检测力度，针对源水余氯、臭味、色度、浊度、氨氮、溶解氧每小时检测，其他项目每 2 小时检测，发现异常情况应增加检测频次，并立即向厂部汇报。取水头部、加氯、加矾、滤池岗位和各运转加强巡检，如发现源

水、沉淀池、滤池水有臭味，应立即采取措施，并立即向厂部汇报。

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水厂清水池储备水要根据镇（街道）给水管网分布情况，在城区内实行分时段、分片区或分社区供水，尽量延长生活用水供水时间，同时对城郊居民采用洒水车、消防车送水。

###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办应会同当地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先期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明确运输通道、方式和使用方法，按照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清单应当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及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规定应急物资装备定期检查和维护措施，保证其有效性，以利于在紧急状态下使用。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为保障信息的准确无误，铜陵市郊区老洲江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有关重要信息的发布必须经郊区人民政府认定，由宣传部统一对外发布，以满足居民的知情权。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供水企业及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恶意和不负责任地传播与突发供水危机有关的信息。

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和预警号令，随着事态发展和处置进程，逐步发布事件发展动态信息和预警转换号令，及时解除群众的思想疑虑，防止各种谣言的传播。

### 3.10. 响应终止

#### 3.10.1. 响应终止的条件

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通过市环境监测站等部门检测，经技术咨询专家组研究判断，证实对饮用水水源地无潜在污染、对环境无危害后可结束应急响应，恢复社会秩序。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 3.11.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 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技术咨询专家组根据应急监测、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依次报请市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接到郊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应急指挥部向各专业应急救援小组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3) 必要时，由郊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向社会发布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

(4) 响应终止后，有关部门应根据郊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估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 4. 后期工作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由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牵头组成的善后处置组研究制定善后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根据不同污染类型，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组织对事件起因调查，开展损害评估和理赔等后期工作。

### 4.1. 后期防控

善后处置组应针对不同污染物及应急处置措施实施情况，制定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落实责任单位，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1) 对于事故废水、泄漏的油品、化学品，应进行统一收集和处理，对于不能处理的，应委托具有污染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安全处置；

(2) 对环境危害程度持续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污染物环境质量浓度恢复正常水平；

(3) 开展事故后期污染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4) 在对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理后，应对其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

(5) 应对导流到饮用水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的部分污染物进行清除。

### 4.2. 事件调查

事件调查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郊区生态环境分局应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成立由郊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由市公安局郊区分局、郊区水利局、老洲江北水厂等相关机构有关人员参加的调查组，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际情况，邀请郊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或者机构参加调查工作，调查组成员和受聘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与被调查的突发环境事件有利害关系，未经调查组组长同意，不得擅自发布环境事件调查的相关信息。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调查组应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特征，对事件性质进行分类，根据自然灾害、违法违规、生产事故等不同性质类别区分，明确事故责任人。

#### 4.3. 损害评估

损害评估工作由应急办组织现场落实应急行动的单位 and 部门、有关责任单位和应急专家组开展。落实应急行动的单位 and 部门、有关责任单位应配合提供事件应急处置和事件损害基本信息。

损害评估工作组应制定详细的评估工作计划，重点开展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效果、事件影响以及污染修复方案的评估，分类统计突发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害、事件应急处置费用、水源地环境修复费用等，综合分析水源地再次利用方案，科学量化事件造成的损失数额。

评估后，损害评估工作组应出具评估报告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铜陵市人民政府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将经评审后的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一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 4.4.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和设备租赁费用清算、污染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赔偿、风险源整改、污染场地修复、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修复等。

应急工作结束后，由郊区财政局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责令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必须对风险隐患进行整改，防止风险源再次引发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郊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污染场地生态系统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并落实污染场地修复工作方案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方案。特别是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在生态修复方案中须调查评估土壤污染的程度和范围，确保所有受污染的土壤清理彻底，防止污染扩散。郊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评估。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生态修复方案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实施。修复工作完成后，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进行验收。

## 5. 应急保障

为保障水源地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应急保障主要包括应急队伍保障、应急资源保障、通信保障、交通运输保障、人员安全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及制度保障等。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铜陵市郊区老洲江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确保通讯畅通，指挥部办公室要保持值班电话全天有人接听，并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

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各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预警系统。

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和现场各应急分队之间的联络畅通。在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中，应急指挥、现场工作人员、各协作单位、各相关部门在相互联络中应视具体通讯情况，遵循方便、快捷、高效的原则，选择使用各种通信设备。如：台式电话、高频无线电话、对讲机等通信设备。

###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保障由应急指挥人员、应急专家、应急响应队伍和辅助应急人员等组成。

应急指挥部领导生态环境、水利局、公安等部门以及老洲江北水厂，组建起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熟练的高素质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

件应急监测、救援、处置队伍。

应急专家组发挥专业技术指导的作用，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对人员、生态、经济活动及水源地的危害，保障环境和用水安全。

## 5.2. 应急资源保障

### 5.2.1. 装备保障

郊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

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由郊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郊区水利局、老洲江北水厂等协助建立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

### 5.2.2. 物资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物资保障机制，满足处置工作的需求。

(1)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急物资的调用，由政府应急办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由郊区应急管理局、郊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和事发地区群众日常用水的市

场供应。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提供应急所需各类防护服、报警装置、防寒保暖、给氧等生命保障装备和医用急救箱，定期组织体检，保障环境应急工作人员的身体与健康与生命安全。

(2) 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提升紧急动员能力，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同时，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

(3) 建立与其他省、市和地区之间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 5.2.3. 经费保障

郊区财政局负责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经费，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急设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生态环境、水利局、卫健委等部门提出预算，呈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饮用水源污染事故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的管理等，按现行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应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对受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影响较大的非事故责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政策给予补偿或救助。郊区财政局对饮用水源

污染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5.3. 其他保障

#### 5.3.1. 交通运输保障

区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建立物资运输、医疗卫生救助、治安和社会动员等任务联动保障机制，建立相关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运输工具、物资设备设施等物资台账，明确保障方式、办法及具体要求，以确保事发时各项保障及时到位并发挥应有的作用。

#### 5.3.2. 人员安全保障

##### (1)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④通知相关居民停止取水，启用备用水源，并向停水居民分发纯净水或桶装水。

##### (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 5.3.3. 治安保障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协调公安部门等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 5.3.4. 技术保障

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保障，由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环境监测、化学工程、危险化学品、污染控制、环境评估、生态保护、水利水文、给水排水、地质、气象、环境医学等领域的专家，参与污染物性质、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快速确定工作，提出污染应急处置等工作的建议，研究、评估污染处置等工作方案。

### 5.3.5. 制度保障

为确保应急系统正常运转，必须建立、完善和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 (1) 值班制度：应急办公室建立昼夜值班制度；
- (2) 及时到岗制度：各救援小组保证通讯畅通，保证 24 小时能随时出动参与救援处置工作；
- (3) 检查制度：老洲江北水厂以及水源地管理方结合日常工作，检查应急工作落实情况及应急物资保管情况。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依据取水区域不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可分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可分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

(2) 饮用水水源管理部门：指各级政府赋予的具有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管理职责的部门。各地承担该项职责的部门不同，铜陵市郊区主要有郊区生态环境分局、郊区水利局、老洲江北水厂等部门。

(3) 风险源：包括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面源）。固定源是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恶化的一切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流动源是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非点源（面源）是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生活污水等。

(4) 环境风险：由生产、储存、流通、销售、使用、处置等过程中，通过环境介质传播的，能对水源地水质和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损失乃至毁灭性作用等不利后果的因果条件。

(5)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

(6)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污染物质的种

类、浓度、污染范围、发展变化趋势及其可能的危害等情况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采样与分析、监测结果与数据处理、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过程总结等。

##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郊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 6.3. 预案演练与修订

### 6.3.1. 预案演练

#### （1）演练频次

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一次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演练，参加人员为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专项演练。

#### （2）演练内容

演练内容主要针对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指挥人员与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各种应急资源是否配备完好等等关键要素，检验预案的可实施性。

#### （3）演练总结

演练结束后，市应急办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以检验演练是否达到演练目标、应急准备水平是否需要改进，并编制总结报告，应急预案的修改和补充提出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 （4）教育与培训

领导小组负责定期组织培训，负责对培训人员进行记录与考核。通过授课、操作演练和模拟演习等学习、培训，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业人员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本应急预案内容，有关预警和应急处置的法律、法规；国内外典型案例分析；预警和应急处置程序及其运行；预警及应急处置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预警和应急处置报告的编制和上报程序等；污染控制与清除的一般知识；人身安全防护知识；应急设备和器材的性能、使用和维护方法。

#### （5）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铜陵市郊区老洲江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各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 work 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市领导小组对各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机构的建立与运行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价。

#### （6）责任与奖惩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预警和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和责任追究制度。

对在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不到位，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照法纪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3.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特殊情况下应随时修订，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在下列情况下，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更新本预案：

- (1) 日常应急管理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2) 训练、演练或实际应急过程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3) 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及通信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 (4) 应急设备和救援技术发生变化；
- (5) 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
- (6)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制定、修改和完善；
- (7)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应急预案的修订由有关单位根据上述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交到市人民政府重新备案。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等。

### 6.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7. 附件、附图

附图 1 铜陵市郊区老洲江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铜陵市郊区老洲江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范围图

附图 3 水源地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件 1 水源地主要应急物资储备分布一览表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名单

附件 3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及通讯录（定期更新）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附件 5 应急预案启动（终止）令

附件 6 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附件 7 应急演练记录表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记录表

附图 1 铜陵市郊区老洲江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水源地主要应急物资储备分布一览表

部门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方式
铜陵市郊区消防救援大队	冲锋舟	/	2 个	铜港路消防救援站	/
	水域救援头盔	/	10 个		
	水域救援抛绳包	/	12 个		
	水域救援割绳刀	/	7 个		
	防水头顶灯	/	11 个		
	湿式救援服	/	5 套		
	干式救援服	/	1 套		
	水域救援手套	/	16 副		
	水域救援靴	/	6 双		
	50 米水面漂浮绳	/	5 条		
	救生圈	/	6 个		
	水成膜泡沫	/	4 吨		
	水	/	23 吨		
铜陵港江北港区老洲作业区	围油栏	/	500 米	铜陵港江北港区老洲作业区陆域材料间管理用房	/
	收油机	2m <sup>3</sup> /h	2 台		
	油拖网	/	1 套		
	吸油毡	/	1 吨		
	溢油分散剂	浓缩型	0.5 吨		
	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	/	2 套		
	轻便储油罐	有效容积 1m <sup>3</sup> /个	3 个		
	个人防护设备（救生衣、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	/	15 套		
老洲江北水厂	救生圈、救生衣	套	5	老洲江北水厂厂内	朱郑明 13345626750
	手持灭火器	个	60		
	防护手套	个	10		
	防毒面罩	个	5		
	绝缘装置	套	5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名单

组成	主要负责人	工作单位	日常职位	联系电话
总指挥	章建华	郊区人民政府	区政府副区长	0562-2896006
副总指挥	万晓斌	郊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0562-2896838
	杨秋	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副局长	0562-2896835
	阮江胜	郊区水利局	局长	0562-2896959
协调办公室	谢骏	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科员	0562-2896833
	杨群	郊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0562-2896836
	姚斌	郊区水利局	科员	0562-2896953

附件 3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及通讯录（定期更新）

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应急处置组	组长	郊区消防救援大队	陶建飞	教导员	13965218217
	组员	郊区消防救援大队	杨林斌	大队长	13856216000
	组员	郊区水利局	胡潮洋	科员	0562-2897261
	组员	郊区农业农村局	罗翠玲	科员	0562-2890060
	组员	郊区人武部	束永春	部长	18900683888
应急监测组	组长	郊区卫健委	代荣花	副主任	0562-2896958
	组员	郊区卫健委	王慧	/	0562-2896958
	组员	郊区水利局	林啸	科员	0562-2896953
	组员	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谢骏	科员	0562-2896833
应急供水保障组	组长	郊区水利局	阮江胜	局长	0562-2896959
	组员	郊区水利局	倪奇	科员	0562-2896803
	组员	老洲江北水厂	朱郑明	厂长	13345626750
应急物资保障组	组长	郊区应急管理局	万晓斌	局长	0562-2896838
	组员	郊区应急管理局	杨群	科员	0562-2896836
	组员	郊区财政局	王皓月	科员	0562-2896812
	组员	郊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谢晶	科员	0562-2896121
	组员	郊区交通运输局	江中治	科员	0562-2896875
综合组	组长	郊区宣传部	杨纲要	/	0562-2896998
	组员	郊区宣传部	宋金隆	/	0562-2896966
应急调查组	组长	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杨秋	副局长	0562-2896727
	组员	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谢骏	科员	0562-2896833
	组员	郊区水利局	姚斌	科员	0562-2896953
	组员	老洲江北水厂	朱郑明	厂长	13345626750
医疗救护组	组长	郊区卫健委	代荣花	副主任	0562-2896958
治安警戒组	组长	市公安局郊区分局	吴良胜	局长	0562-2682630
	组员	市公安局郊区分局	杨海祥	所长	0562-2864721
	组员	郊区交通运输局	操安顺	科员	0562-2896674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项目	填报内容
事件编号及上报时间	
事件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发生源信息	
周边危险源信息	
发生原因	
现场处置情况	
现场人员伤亡、撤离情况	
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	
现场气象情况	
相关部门协调、支持事项	
其他事项	
报告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5 应急预案启动（终止）令

## 启动令

鉴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应急预案的设定条件，目前已达到启动 级  
的情况，立即启动 级应急响应，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年 月 日

## 终止令

鉴于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已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所设定的  
终止条件，经应急领导小组确认，立即终止应急响应，进入后期处置。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年 月 日

附件 6 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应急预案名称	
预案变更时间	
预案变更原因	
预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预案评审结论(评审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组织人员、与会人员、主要内容和结论)	
预案评审负责人意见	
应急负责人意见	
其他说明	
备注：负责人签字生效后与相关证明材料（如应急预案演练报告书等）、修改后的新应急预案报送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郊区分局备案。	

附件 7 应急演练记录表

预案名称				演练地点	
组织部门		总指挥		演练时间	
参加部门和单位					
演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桌面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提问讨论式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预案				
演练内容					
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					
演练过程描述					
预案适宜性和充分性评审	适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能够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充分，必须修改				
演练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迅速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按时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不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准备不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协调组织情况	整体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准确，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有待改进 工作组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理，能完成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没有完成任务			
	实战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达到目标，需重新演练			
	外部部门协作性	报告上级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不上周边同级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